

产品编号：MTLC21022

益民理财·“盈鑫”理财计划 652 号（总 21022 期）
产品说明书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银行留存）

特别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益民理财·“盈鑫”理财计划 652 号（总 21022 期）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提醒您，在您评价和购买本理财计划时，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理财本金及收益，理财本金及收益到期返还来源于投资到期收回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如因理财计划所投资的债券的发行人或资金借款人发生违约情况、投资管理人的管理风险和定向资产投资运作过程中的固有风险、以及市场结算操作风险等事项的影响，未能按时足额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本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低于预期，收益可能为 0，甚至发生本金损失，则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如在理财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为封闭型，在理财期限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除非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超出了《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投资者不接受该调整的，方可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5、**操作风险：**理财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人、定向资产保管人可能操作失误或违反其操作规程，从而影响理财资金的收益。

6、**提前终止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投资期内，当本理财计划遇到最为不利的投资情形时，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短期货币市场利率大幅波动或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变动，将使得本理财计划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降低，此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投资者可能面临预期收益降低的风险。

7、**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果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8、**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风险：**由于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疾病、瘟疫、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理财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和收益。经我行内部风险评级，本理财计划属于风险评级为 R2（中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 A2（谨慎型）及以上客户购买。

在您签署本理财计划合约前，应当仔细阅读上述风险揭示书及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加粗和/或加下划线的部分，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独立做出是否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决定。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此外，为了您的利益，您应独立完成我行的风险评估问卷，来客观地为您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判断。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我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风险揭示书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购买本理财计划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本理财计划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确认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责任或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已经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以下内容均由客户本人填写：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A1（保守型） ☐A2(谨慎型) ☐A3(稳健型) ☐A4(进取型) ☐A5(激进型)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本人已经阅读以上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投资者（签名）：_____

机构投资者（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益民理财·“盈鑫”理财计划 652 号（总 21022 期）

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本产品说明书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

·本理财计划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投资者若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疑问，请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各销售网点咨询或致电全国服务热线（投诉电话）95343。

风险揭示：

1、**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理财本金及收益，理财本金及收益到期返还来源于投资到期收回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如因理财计划所投资的债券的发行人或资金借款人发生违约情况、投资管理人的管理风险和定向资产投资运作过程中的固有风险、以及市场结算操作风险等事项的影响，未能按时足额收回投资本

金及收益，本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低于预期，收益可能为 0，甚至发生本金损失，则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如在理财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为封闭型，在理财期限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除非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超出了《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投资者不接受该调整的，方可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5、**操作风险**：理财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人、定向资产保管人可能操作失误或违反其操作规程，从而影响理财资金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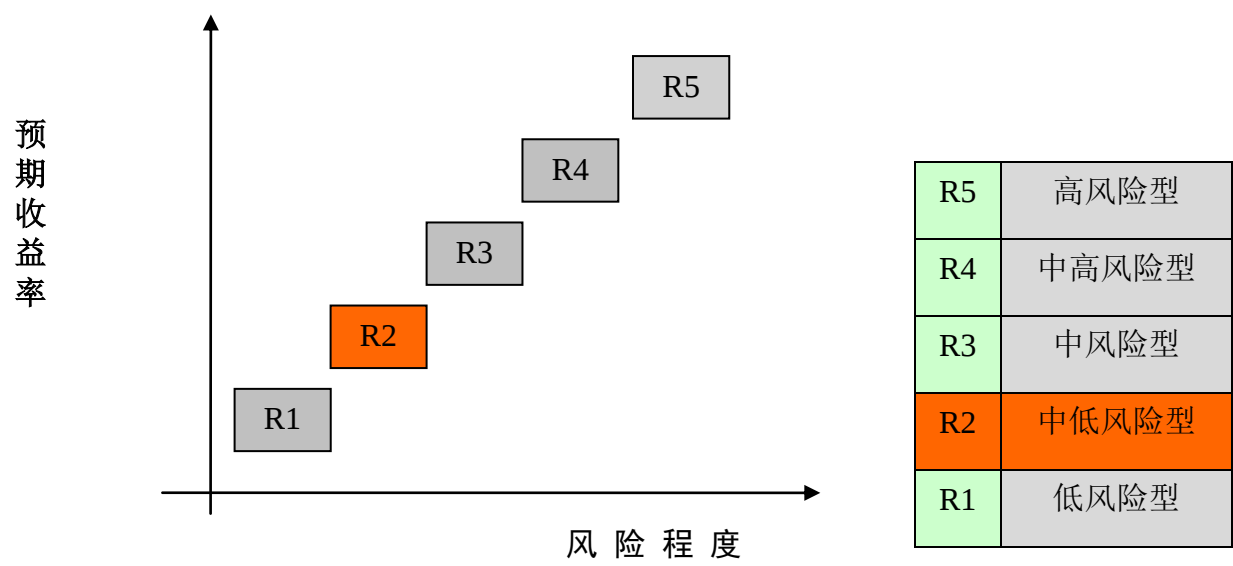
6、**提前终止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投资期内，当本理财计划遇到最为不利的投资情形时，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短期货币市场利率大幅波动或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价格发行大幅变动，将使得本理财计划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降低，此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投资者可能面临预期收益降低的风险。

7、**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果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8、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风险：由于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疾病、瘟疫、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理财计划的风险评级：R2



（本评级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投资方向和管理

本理财计划资金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负责投资管理，“盈鑫”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和货币市场金融工具，以及其他债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票、信用债、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监管部门认可的应收款项债权、监管部门认可的信托计划等。

投资比例区间如下：（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如下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如下规定区间）

投资品种	投资比例
银行存款	0-60%
债券逆回购、债券资产	0-90%
同业拆借、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	10-100%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具体以成立公告为准。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益民理财·“盈鑫”理财计划 652 号（总 21022 期）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编号	MTLC21022
※登记编码及信息报送	C1093021000039，详细内容见以下“登记编码及信息报送”
产品类型	公募固定收益类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本金及理财收益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在投资资金完全如期收回的情况下，在扣除定向投资管理费、托管（保管）费等相关费用后，本理财计划份额持有到期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8%。（计息天数为 365 天一年）。详细内容见以下“本金及理财收益”。
适合客户	经评估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
认购起点	认购起点金额为 50000 元整，超过认购起点金额部分，应为 10000 元的整数倍。
募集期	2021 年 2 月 26 日（9：00）至 2021 年 3 月 2 日（15：00），募集期计活期利息
理财计划开始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理财计划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1 日（该日不计算理财收益）
理财期限	理财计划开始日至理财计划到期日之间的天数，即 120 天。
发行规模	规模上限为 8000 万元，无规模下限
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率	0.01%/年
销售机构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各分支机构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收益支付	到期一次性支付。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时间”。
申购与赎回	本理财为封闭式理财，理财计划成立后不开放申购与赎回，且本理财产品可质押。
提前终止权	除非发生理财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事项，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登记编码及信息报送

- 1、该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C1093021000039**，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 2、根据监管要求，我行将对本理财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业务资料报送至理财信息登记中心，业务资料中将涉及客户个人信息、账户信息、理财持仓信息等，请知悉。

产品认购

- 1、本理财计划规模上限为 **8000 万元**，无规模下限。
- 2、募集期：**2021 年 2 月 26 日（9：00）至 2021 年 3 月 2 日（15：00）**
- 3、认购手续：在产品募集期内，**个人客户**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活期存折（或银行卡）到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机构客户**的经办人员请携带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公章，到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办理。
- 4、发售对象：经评估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
- 5、资金划付：理财计划开始日，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按照理财计划合约中约定的认购金额从客户理财账户中进行资金扣划，无需客户另行授权。
- 6、认购撤单：**募集期可撤单**。

理财计划费用

1.托管费

托管费由托管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托管费率为理财本金金额的 **0.01%（年化）**，理财计划到期一次性支付。

2.投资管理费

如果本理财计划到期后实际投资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率后低于预期收益率，则银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若理财计划到期后实际投资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率后高于预期收益率，客户将按照预期收益率兑付，理财投资收益扣除兑付给客户理财收益及相关费用后剩余部份归银行所有。

本金及理财收益

1. 持有到期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在本理财计划到期日，若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能够按期收回全部投资本金和收益，在扣除定向投资管理费、托管(保管)费等相关费用之后，本理财计划份额持有到期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8%。（下文出现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持有理财计划到期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盈鑫”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率测算主要由以下三方面综合测算得出：

- 1.理财投向的市场平均收益率
- 2.市场同期限理财平均水平
- 3.理财运作成本测算

若产品到期后未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我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

测算方法：

理财计划预期年化收益率 = (理财预期投资收入 - 理财管理费及投资管理费 - 托管(保管)费) ÷ 本理财计划项下本金总额 × 100% ÷ 理财计划存续期 × 365

2.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本理财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和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风险示例：

情景 1：假设投资者理财金额为 1,000,000 元，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0%，该理财产品到期后，扣除交易费等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3.0%，实际理财天数为 73 天，则理财产品到期时投资者的理财收益为：

$$1,000,000 \times 3.0\% \times 73 \div 365 = 6000.00 \text{ 元}$$

情景 2：假设投资者理财金额为 1,000,000 元，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0%，该理财产品到期后，扣除交易费等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2.5%，实际理财天数为 73 天，则理财产品到期时投资者的理财收益为：

$$1,000,000 \times 2.5\% \times 73 \div 365 = 5000.00 \text{ 元}$$

情景 3：如果本理财产品投资所配置资产到期无法获取收益或所获收益为负，则理财产品到期后投资者所获得的理财收益为零，甚至可能损失部分或全部理财本金，投资者应对此风险有充分认识，谨慎投资。

(注：上述各类情景所述理财产品收益测算均采用假设数据，仅供参考，不代表本理财计划实际收益水平。)

3. 提前终止时投资者所得收益

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果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根据市场原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情况提前终止理财计划，理财计划的理财投资收益按提前终止日前一个工作日的累计投资收益计算。

一旦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理财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提前终止日至提前终止理财收益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时间

1. 本理财计划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 日，逢假日顺延，适用假日为中国公众假日。理财计划到期日（或理财计划实际终止日）到理财本金与收益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还本清算期内不对本金和收益计付利息。

2. 持有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时间：

理财计划期满，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在理财计划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理财账户。

3. 提前终止理财收益及本金支付时间：

如果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期限也相应提前至理财投资实际终止日。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在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理财账户。

4. 理财计划不成立的规定

如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宣布理财计划不成立，则投资者可自由支取理财账户中的资金，利息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信息披露

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在本理财计划成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发布理财计划成立公告。

2.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并通过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理财计划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除外。**

3.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将在本理财计划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发布投资、收益信息公告。

4.如遇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决定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将在决定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后的 1 个工作日，在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和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行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将于实际终止日的前 2 个工作日，在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和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此页为投资者签署页，无正文）

个人投资者（签 名）：

机构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 署 日 期： 年 月 日